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辭任**

**(2) 行政總裁之委任**

**及**

**(3)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委任**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辭任**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林暎博士(「林博士」)由於個人原因專注於個人事務而辭任(i)執行董事、(ii)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的其中一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所規定的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

林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林博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 行政總裁之委任

於林博士辭任後，趙令歡先生（「趙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

趙先生，59歲，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專注於中國機會的另類投資管理集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弘毅投資」）的主席。趙先生擁有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豐富經驗，包括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HK）的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HK）的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HK）的非執行董事、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HK, 000157.SZ）的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HK）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803）的非執行董事及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HK）的非執行董事，更曾出任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NYSE：ESGC）的非執行董事直至2022年4月以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54.SH）的非執行董事直至2022年5月。

趙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亦持有北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以及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其後將繼續連任三年。趙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趙先生擔任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不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已透過其控股法團擁有本公司7,802,539,321股股份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趙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分離。雖然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責由一人承擔，但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與董事會成員和公司高級管理層協商後作出。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可為本公司具效率地實施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趙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委任

繼林博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譚仕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接替林博士之職務，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202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所組成。